**奥凯航空有限公司与王经明、龙望珍、李玉英、原审被告奥凯航空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湘01民辖终6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奥凯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16号3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辉。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经明。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龙望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玉英。

原审被告奥凯航空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59号银河大酒店668室。

上诉人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经明、龙望珍、李玉英、原审被告奥凯航空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湘0121民初107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称：上诉人住所地和注册地在北京市顺义区，本案应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管辖。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长沙黄花机场为本案的运输始发地，属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因此，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訸

审判员 肖志红

审判员 向丹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书记员 袁琦



**在线查看此案例**